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地號國有土地，前於75年因都市計畫已公告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嗣南投縣政府於102年核定該縣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並將其納入重劃範圍後，該局始向內政部提出異議，主張上開土地屬林班範圍，建議排除重劃範圍，致重劃作業延宕，損及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究林務局對於都市計畫已公告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之系爭國有土地，應否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檢討解除保安林及國有林班地？其理由及法令依據為何？林務局及南投縣政府針對本案涉及森林法及都市計畫競合問題，如何避免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遭受侵害，影響重劃作業進行，相關解決方案為何？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民眾指陳上開土地亦屬邵族之傳統領域，建請納入「邵族文化復振及發展實施計畫」，以解決該計畫長期缺乏文化復育園區用地之困境，是否適法可行案。

## 貳、調查意見：

一、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一定區域內，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為形狀方正的各宗土地後，重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的行政措施。有關南投縣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案，市地重劃範圍內，林務局管理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係於75年10月24日發布實施「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保護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及道路，依戰後臺灣規劃史料資料庫之省府時期檔案，查得該次都市計畫之人民陳情意見資料所載，當時林務局巒大林區管理處對於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之變更並無反對意見。另本院於109年6月23日實地會勘本案土地，本案部分國有林事業區土地及保安林地，屬早年依據臺灣省政府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旱地，內有依從來之使用而迄今仍種植檳榔等農作物之情況。而林務局亦稱，本案土地如其他機關符合公用事業及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可依規定提出撥用之申請，林務局將協助辦理用地審核，如符合規定，於同意撥用同時即依規定辦理林班地解除，並待行政院核定同意撥用後，將系爭國有土地移交管理。按依森林法第25條規定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則本案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之土地，是否確實無解除而參與重劃之可能，主管機關允宜妥為考量研議，以確保本案參與自辦市地重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一)案情概要：

據南投縣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陳

訴，南投縣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係位於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內，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於民國(下同)101年6月11日經南投縣政府府地劃字第1010113890號函准予成立，101年11月19日南投縣政府府地劃字第1010218120號函核定重劃範圍，內含林務局管理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102年8月26日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經南投縣政府以府地劃字第1020166863號函核定准予實施，重劃籌備會並於106年1月9日與1月19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與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並經南投縣政府於107年10月1日依法核定重劃會成立。惟有關林務局管理之前述6筆國有土地納入重劃部分，林務局稱上述6筆土地為巒大國有林事業區第29林班範圍，其中450-2地號少部分為保安林地，依102年10月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土地為由拒絕參與重劃，並向縣政府及內政部提出陳情異議，請求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經內政部以林務局異議為由迄未做妥適決議，致使重劃作業進度延宕至今，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有關本案450-2地號等6筆土地之登記情形及是否撥用取得：

1、國產署說明：

(1)依土地登記資料記載，本案土地均分割自同段450地號，登記情形如下：

登記日期	登記情形
64年11月8日	450地號總登記，所有權人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空白。
75年1月20日	450地號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臺灣省政

	府農林廳林務局巒大林區管理處」。
86年7月10日	450地號逕為分割增加450-1至450-8地號(含本案450-2、450-3、450-4、450-5地號)。
86年8月12日	450地號逕為分割增加450-9地號。
88年5月19日	450地號管理機關更正登記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94年9月21日	450地號分割增加450-11地號。

(2) 有關450地號土地登記簿記載75年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國產署中區分署組織調整前74年公函文號一節，據該分署查報，該函已銷毀，經洽據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08年7月4日函復，75年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相關申請書件，逾15年保存年限依規銷毀無法提供，本案土地查無75年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緣由，亦查無撥用資料，無從確認是否為林務局撥用取得。

## 2、林務局說明：

依據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64年7月7日收件埔字第4229號登記案件附繳證件-南投縣政府64年7月3日地籍字第60709號函(埔里地政64.7.7收文第2933號)說明：「一、日月潭特定區內土地除少部分為登錄并完成總登記之民有土地外，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管理之林班地及台灣電力公司管理之電源保護區土地，上項土地產權均應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之劃分已訂本年七月八日會同有關機關勘定後通知。」本案依據土地登記簿及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存檔之系爭土

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林務局確無向國產屬撥用之情事。

(三)有關本案水社段450-2地號等土地，南投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之詳細過程及核定情形：

1、都市計畫

(1) 75年變更日月潭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有關旨案發布實施內容:重劃範圍(包含水社段450-2等6筆土地)係於75年10月24日發布實施「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書」內，變更案件綜理表核定第53案(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及道路)及第56案(變更保護區為商業區)，依該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3條規定附條件內容如下：

〈1〉將來作建築使用時，排水不得污染日月潭潭水。

〈2〉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有關開發許可之規定辦理。

(2) 94年至104年間辦理「變更日月潭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階段：

〈1〉針對「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土地，南投林管處102年1月3日投政字第1024210036號函：「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及450-11地號等6筆土地建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經提請南投縣(102年1月30日)第236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基於都市計畫範圍之完整性，不予採納。

(3) 送內政部辦理「變更日月潭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議階段：

〈1〉縣府於102年4月9日府建都字第1020070236號函檢送內政部「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書、圖，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內政部營建署並於102年5月21日、102年12月23日、103年1月27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審查；南投林管處於103年6月26日投政字第1034212183號函逕向內政部陳情，經錄案辦理後，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7日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並作成建議「請相關機關繼續協商(包括保留林班地之可行性)，後續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請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有關規定辦理」，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2〉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1月27日第84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決議本次通盤檢討中，本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第9案)暫予保留，由縣府與林務局賡續協商並研擬妥適方案。
- 〈3〉縣府104年6月25日府建都字第1040119623號函發布實施。
- (4) 縣府賡續辦理「變更日月潭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議文暫予保留案件階段：
  - 〈1〉於106年3月2日府建都字第1060032077號函報內政部，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4次會議第10案決議第4項委員建議提案「暫予保留」乙案，案經縣府地政處與林務局協商(104年5月7日召開)仍然未取得共識。
  - 〈2〉內政部營建署於106年3月20日營署都字第1060012909號請縣府參酌相關機關意見研擬替選方案，列表評估其優劣，並建議最佳之

土地使用方案，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簽辦縣府地政處於106年9月26日表示無替代方案，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依程序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將結果函報內政部。

〈3〉案經縣府107年3月23日府建都字第1070056192號函報部，內政部營建署107年4月9日回函表示縣府尚未本於都市計畫擬訂機關之立場，建議最佳之土地使用方案，後續於107年5月28日召開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6次會議審議決議：

《1》本案經討論後決議依原計畫辦理之方案一為最佳方案，採納理由如下：

〔1〕該整體開發重劃係於民國75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發佈實施在案，且縣府主管機關依據獎勵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於101年11月19日核定重劃範圍、102年8月26日核定重劃計畫書，基於政府機關信賴保護原則，維持原計畫辦理。

〔2〕依據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6點：「經選定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於重劃作業進行期間，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除為配合重劃需要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各款情事者外，不得任意辦理變更。」

〔3〕考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

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2》請地政單位加強補充敘明方案內容、理由，俾供報部審議，將來開發建築時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將來做建築使用時，應由申請開發單位依下水道法等相關規定，妥善處理雨污水排水。

[2] 以整體開發方式申請，並應取得全區水土保持計劃許可，申請建築時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4〉107年7月27日府建都字第1070159512號函內政部審議召開審議階段：

《1》內政部107年8月10日營署都字第107057472號函回復將依程序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2》內政部107年10月0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6253號函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2次會議。

《3》內政部107年11月01日內授營字第1070818109號函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2次會議紀錄。

[1] 會辦縣府地政處評估重劃可行性，以茲憑辦後續都市計畫程序。

[2] 地政處另函通知水社自辦重劃會參酌建議作比對圖照方式並評估可行或不可行之研析報告書送縣府轉該處辦理。

〈5〉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2次會議紀錄第4案之後續程序階段：



- 《1》108年1月29日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文儘速續辦，108年2月20日回復該會提供協商訴求內容之書面資料以利辦理協商作業。
- 《2》108年2月19日府建都字第1080039206號函文南投縣原住民行政局請其協助分別確認可能涉及原住民基本法之因應；府建都字第1080039224號函文林務局確認林班地應否繼續保留並檢具具體理由及相關資料。
- 《3》原住民委員會108年3月7日原民土字第1080014110號函復補充重劃資料以利判斷回復，會辦縣府地政處協助提供。
- 《4》林務局108年4月18日林企字第1081606167號函回復所涉地號土地仍應維持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之劃設。
- 《5》108年6月14日縣府地政處召開「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水社段450-2等6筆土地納入整體開發案等相關事宜協議會議。
- 《6》108年7月4日府地劃字第1080138104號函會議紀錄，因林務局認為其經管之土地仍需維持保安林地使用，不同意納入重劃範圍，因此請重劃會另循管道洽請農委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協條可行方案。

## 2、市地重劃：

- (1) 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配合南投縣都市計畫之發布實施，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於100年9月21日勘選(初勘)魚池鄉水社段34-2地號等108筆土地面積約3.4公頃辦理市地重劃並以德化社(二)市

地重劃區為重劃區名稱於100年10月18日通知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市地重劃說明會，並調查辦理意願。期間林務局曾建議其管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等4筆土地排除或維持公共設施綠地之規劃，經縣府100年11月21日府地劃字第1000305352號函覆該局後即未再提出其他意見，但意願調查結果未過法定門檻，主要原因乃區內部分擁有較多土地之所有權人醞釀自組籌備會申請由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致本次意願調查結果人數、面積未過半而無法繼續實施。

- (2) 101年4月20日由方○等7人為發起人申請發起設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縣府審核結果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且無第21條不予核准規定之各款情形而核准成立籌備會(101年6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10113890號函)。
- (3) 該籌備會101年10月2日申請核定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縣府審核結果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准予核定(101年11月19日府地劃字第1010218120號函。並將區內公有土地清冊函送各公地管理機關依規定參加市地重劃(101年11月28日府地劃字第1010235657號函)。
- (4) 該籌備會101年12月17日召開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並徵求所有權人同意，同意人數20人占人數比率60.6%，同意面積1.8136公頃占私有土地面積比率86.11%，並於102年6月20日申請核定實施市地重劃，縣府審核結果符合規定，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26、27條規定，核定准予實施市地重劃(102年8月26日府地劃字第1020166863號函)。

- (5) 後因林務局以其所有區內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等6筆土地係為屬巒大林業區第29林班與保安林範圍，反對參加重劃而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將其所有6筆土地劃出住宅區，經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7日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並做成建議「請相關機關繼續協商(包括保留林班地之可行性)，後續如有涉及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請依『都市計畫整理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有關規定辦理。」，縣府於104年5月7日召集林務局、水社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縣府建設、農業、地政等單位召開魚池鄉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之日月村『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等6筆土地納入市地重劃開發案協商會議(104年6月1日府地劃字第1040099325號函)，因林務局仍堅持原意見致協商無結果(104年6月17日府地劃字第1040115083號函)。
- (6) 又因南投縣政府已依相關規定核定實施市地重劃，及爭議土地於75年已因日月潭特定地區都市計畫劃為住宅區，且後續陸續由籌備會再與溝通也均無結果，故縣府以104年1月21日府地劃字第1040014821號函督促籌備會辦理後續作業，後經該會以104年2月5日水社籌字第1040002號函復在案，該籌備會於105年10月4日水自籌字第105002號公告重劃計畫書(自105年10月12日起至105年11月11日止共計30日)，

並於106年1月9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縣府於107年10月1日府地劃字第1070214909號函核定成立重劃會。

(四)林務局對於所管理之本案水社段450-2地號等土地，於辦理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過程時所提出之意見及處理情形：

過程(事由)	林務局意見及處理情形
南投縣政府 75 年 7 月間辦理「變更日月潭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經查南投縣政府「變更日月潭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核定書未載明機關團體意見。
南投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4 日府地劃字第 10002019830 號函通知，為辦理該縣魚池鄉日月村德化社地區擬辦理市地重劃案，茲訂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舉行說明會。	依南投縣政府來函所附「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德化社(二)市地重劃意願調查表」，林務局經管魚池鄉水社段 450-2、450-3、450-4、450-5、450-6、450-7、450-8、450-9、500、500-1、502 地號共 11 筆國有土地，其中 4 筆(450-2、450-3、450-4、450-5)位屬巒大事業區第 29 林班地且部分為保安林。 南投林管處以 100 年 11 月 7 日投政字第 1004165288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就「水社段 450-2、450-3、450-4、450-5 地號等 4 筆土地位屬林班範圍，建議排除或維持公共設施綠地之規劃」。
南投縣政府核准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並以 101 年 11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1010218120 號函核定重劃範圍，且要求林務局依規應參加市地重劃增加部分之地號(450-11 等)。	1. 南投林管處 102 年 1 月 2 日投政字第 1024210037 號函回復南投縣政府略以： 「旨揭重劃範圍屬林務局經管土地計有 26 筆，較南投縣政府 100 年規劃之重劃區計增加 6 筆(即水社段 450-1、450-11、502-2、507-2、508-2 及 510 地號等 6 筆，其中 450-1 及 450-11 地號 2 筆為部分納入)，上開 450-11 地號為保護區，其餘為道路用地。

次查，上開 502-2 及 510 地號 2 筆土地雖編為道路用地，惟現況已有建築物(63 年 10 月 24 日訂有租賃契約)，且道路、排水溝均已施設竣事(路寬達 32 公尺)，建物所有權人亦於 12 月 17 日重畫說明會時提出異議，為降低影響人民之權益，建議予以排除至重劃範圍外；另同段 500-1、502、502-1、508、509 地號上，現況亦有建築物數棟(部分於 63 年 10 月 24 日起訂有租賃契約)，請促請該籌備會從優補償以取得建物所有權人同意，避免其權益受損及反彈聲浪，導致民怨。」

2. 南投林管處並以 102 年 1 月 2 日投政字第 1024210038 號函將上開意見回復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並建議：水社段 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 地號等 6 筆土地位屬林班範圍，建議排除或維持公共設施綠地之規劃。其餘土地原則同意參與重劃，惟因涉及租賃關係，建議依原地按比例分配，以降低損失及賠償之衝擊。

3. 南投林管處以 102 年 1 月 3 日投政字第 1024210035 號函回復南投縣政府略以：

「……旨揭水社段 450-2、450-4、450-5 地號等 3 筆土地編為住宅區，同段 450-3、450-9 地號及 450-11 地號(部分)編為道路用地，惟上開 6 筆土地均屬轄管巒大事業區第 29 林班地，現況林相尚稱完整；且其中水社 450-2 地號部分係屬編號 1613 號風景保安林，並不適宜開發，爰建請劃出都市計畫範圍。」

<p>南投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1020166863 號函核准籌備會實施自辦市地重劃。</p>	<p>林務局及南投林管處均未接獲通知，無從回應。</p>
<p>103 年 4 月間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向林務局、南投林管處及立法院林委員明溱國會辦公室陳情。</p>	<p>因籌備會陳訴事項涉及國土規劃、全國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上下位階及法律效力問題，林務局爰以 103 年 5 月 2 日林政字第 1031721150 號函請內政部提供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09158 號函回復略以：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依貴局來函所述旨揭 5 筆土地均係依森林法劃編之國有林事業區土地或保安林地，屬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各該都市計畫應如何銜接乙節，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為「都計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所明文，應由各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如該都市計畫有窒礙難行者，應儘速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變更之。</li> <li>2. 林務局爰依照內政部函示以 103 年 5 月 29 日林政字第 1031656879 號函請南投林管處洽日月潭特定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依內政部函示辦理。</li> <li>3. 南投林管處 103 年 6 月 9 日投政字</li> </ol>

	<p>1034105196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將 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 地號等 6 筆土地變更為「保護區」或「特別保護區」。</p> <p>4. 南投縣政府 103 年 6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30116296 號函請南投林管處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程序辦理。南投林管處爰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34212183 號函建請內政部提出陳情辦理。</p>
<p>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第 844 次會議決議略以：「參採林務局 103 年 11 月 17 日林企字第 1031663912 號函修正意見及於會中列席說明意見，本案暫予保留，請南投縣政府儘速邀集林務局及重劃開發單位等開會協商(包括保留林班地之可行性)，研擬妥適方案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p>	<p>南投縣政府於 104 年 5 月 7 日依前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邀請南投林管處協商。本次會議南投縣政府並未依照前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提出保留林班地可行性之妥適方案，以致無共識。</p>
<p>水社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10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止)，並通知林務局就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意見或問題時，應於公告期間提出。</p>	<p>南投林管處於公告期間以 105 年 11 月 8 日投政字第 1054213990 號函提出異議，請籌備會應將該處經管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予以剔除。</p>
<p>南投林管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主動邀請南投縣政府及水社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召開會議研商保留林班地可行性方案會議。</p>	<p>重劃籌備會代表表示，若剔除此 6 筆國有土地，重劃區內私有土地地主重劃後可分回 58%之土地，將降為 45%，籌備會無法向私有地主交待，無法同意剔除。</p>
<p>水社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p>	<p>南投林管處於當日派副處長參加，針對</p>

<p>105年12月28日水自籌字第1050010號開會通知單 106年1月9日召開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p>	<p>重劃範圍表示反對，應將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予以剔除，並遞交該處書面意見。</p>
<p>內政部107年10月16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2次會議。1. 本次會議議程二、核定案件第4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p> <p>決議：</p> <p>(1) 本通盤檢討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9之6筆土地，其都市計畫已於75年發布實施，102年南投縣政府核定重劃計畫書，103年林務局提出異議，建議將位處林班地之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依據106年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另外，本市地重劃區可能涉及原住民基本法相關規定，亦有林班地應否繼續保留之議題。在此等情況下，本市地重劃區請南投縣政府評估繼續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p> <p>(2) 南投縣政府依前項決議</p>	<p>1. 南投縣政府108年9月10日府地劃字第1080196106號函副知林務局(正本：大院及內政部)略以：前揭會議決議事項其中該市地重劃計畫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疑義，已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中。至於該市地重劃請縣府評估繼續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縣府已洽請「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委員會」提報評估報告中，該評估報告縣府審議結果將另案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2. 原住民族委會108年3月7日原民土字第1080014110號函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未來開發行為是否有利於原住民族部落，或對當地周邊部落居民是否不良影響之虞；須審慎評估，惠請貴府詳細補充說明後報本會，俾利判斷本案是否有原基法第21條第2項之適用。</p>



評估繼續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如屬可行者，則前開 6 筆土地維持原都市計畫，並於市地重劃完成後，請縣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該市地重劃區內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環境敏感土地，作適當之檢討；如屬不可行者，請縣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參酌「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有關規定，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

(五)查，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一定區域內，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為形狀方整的各宗土地後，重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的行政措施。南投縣政府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配合該縣都市計畫之發布實施，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於100年9月21日勘選(初勘)魚池鄉水社段34-2地號等108筆土地面積約3.4公頃辦理市地重劃，惟意願調查結果未過法定門檻，而無法繼續實施。101年4月20日由方○等7人為發起人申請發起設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縣府審核結果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而於101年6月11日核准成立籌備會，101年11月19日核定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101年11月28日將區內公有土地清冊函送各公地管理機關依規定參加市地重劃。該籌備會101年12月17日召開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並徵求所有權人同意，同意人數

20人占人數比率60.6%，同意面積1.8136公頃占私有土地面積比率86.11%，並於102年6月20日申請核定實施市地重劃，縣府審核結果符合規定，於102年8月26日核定准予實施市地重劃。該籌備會於105年10月4日水自籌字第105002號公告重劃計畫書（自105年10月12日起至105年11月11日止共計30日），並於106年1月9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縣府於107年10月1日府地劃字第1070214909號函核定成立重劃會。

(六)次查，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包含本案林務局管理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係於75年10月24日發布實施「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書」內，變更案件綜理表核定第53案(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及道路)及第56案(變更保護區為商業區)，依林務局說明：「經查南投縣政府75年間變更日月潭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核定書未載明機關團體意見」。惟查，依戰後臺灣規劃史料資料庫<sup>1</sup>之省府時期檔案，查得該次都市計畫之人民陳情意見資料<sup>2</sup>，記載當時林務局巒大林區管理處之意見為：「一、巒大事業區第30林班日月潭竹類採植園面積1.6149公頃，本次編為旅館區，請維持原計畫為機關用地。二、第15林班地公路邊林地面積4公頃，不宜變更為遊樂區，請維持原計畫為特別保護區。」顯見當時對於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之變更並無反對意見，迄至100年9月21日南投縣政府

---

<sup>1</sup>網址

<http://twspdb.map.net.tw/?fbclid=IwAR2p9gNX2vsYlchDVvWii7qZv3PJ5Xz3Q3350PmfaFhW5sQ94YYtWuzyAAI>，查詢日期109年6月30日。

<sup>2</sup>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2年12月7日第246次會議紀錄第66頁。

規劃辦理市地重劃，及101年4月20日由方○等人申請發起設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經南投縣政府101年6月11日核准成立籌備會，乃至107年10月1日核定重劃會成立期間，南投林管處始分別以100年11月7日投政字第1004165288號函、102年1月3日投政字第1024210035號函及102年1月2日投政字第1024210037號函，告知南投縣政府應將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班地(部分屬保安林地)排除於重劃範圍或維持公共設施綠地之規劃，並建請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改劃。

- (七)又查，森林法第25條規定：「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前項保安林解除之審核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訂有「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規定：「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且本院於109年6月23日實地會勘本案土地，本案保安林地部分，屬早年依據臺灣省政府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旱地，內有依從來之使用而迄今仍種植檳榔等農作物之情況。林務局亦稱，本案土地

如機關符合公用事業及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可依規定提出撥用之申請。林務局將協助辦理用地審核，如符合規定，於同意撥用同時即依規定辦理林班地解除，並待行政院核定同意撥用後，將系爭國有土地移交管理。則本案市地重劃範圍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地號等6筆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之土地，是否確實無解除而參與重劃之可能，主管機關允宜妥為考量研議，以確保本案參與自辦市地重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二、都市計畫法與森林法之立法目的迥異，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並不影響森林法之主管機關對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是否解編之決定，是以都市計畫內保安林地之開發應受都市計畫法及森林法之管制。南投縣政府辦理本案土地市地重劃期間，林務局曾分別以100年11月7日投政字第1004165288號函、102年1月3日投政字第1024210035號函及102年1月2日投政字第1024210037號函，明確告知南投縣政府應將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班地(部分屬保安林地)排除於重劃範圍或維持公共設施綠地之規劃，並建請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改劃。然縣府卻未妥予考量評估，逕於107年10月1日以府地劃字第1070214909號函核定本案市地重劃，致本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16日第932次會議決議時，仍建議南投縣政府依決議評估繼續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致使本案重劃作業延宕至今，南投縣政府核定本案市地重劃之處理程序，顯未盡審慎妥適。

(一)有關本案林務局管理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南投縣政府核定市地重劃之辦

理過程：

- 1、100年9月21日南投縣政府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配合都市計畫之發布實施，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勘選(初勘)魚池鄉水社段34-2地號等108筆土地面積約3.4公頃辦理市地重劃，並以德化社(二)市地重劃區為重劃區名稱，於100年10月18日通知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市地重劃說明會，並調查辦理意願。期間林務局曾建議其管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等4筆土地排除或維持公共設施綠地之規劃，因該區內部分擁有較多土地之所有權人醞釀自組籌備會申請由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致本次意願調查結果人數、面積未過半而無法繼續實施。
- 2、101年4月20日方○等7人為發起人申請發起設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縣府審核結果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且無第21條不予核准規定之各款情形而以101年6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10113890號函核准成立籌備會。
- 3、101年10月2日該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縣府審核結果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以101年11月19日府地劃字第1010218120號函准予核定。並以101年11月28日府地劃字第1010235657號函將區內公有土地清冊函送各公地管理機關依規定參加市地重劃。
- 4、101年12月17日該籌備會召開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並徵求所有權人同意，同意人數20人占人數比率60.6%，同意面積1.8136公頃占私有土地面

積比率86.11%，並於102年6月20日申請核定實施市地重劃，縣府審核結果符合規定，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26、27條規定，以102年8月26日府地劃字第1020166863號函核定准予實施市地重劃。

- 5、103年間，林務局以其所有區內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等6筆土地係為屬巒大林業區第29林班與保安林範圍反對參加重劃，而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將其所有6筆土地劃出住宅區，經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7日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並做成建議「請相關機關繼續協商（包括保留林班地之可行性），後續如有涉及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請依『都市計畫整理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有關規定辦理。」縣府於104年5月7日召集林務局、水社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縣府建設、農業、地政等單位召開魚池鄉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之日月村「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等6筆土地納入市地重劃開發案協商會議，因林務局仍堅持原意見致協商無結果。
- 6、南投縣政府以已依相關規定核定實施市地重劃，及爭議土地於75年已因日月潭特定地區都市計畫劃為住宅區，且後續陸續由籌備會再與溝通也均無結果，縣府以104年1月21日府地劃字第1040014821號函督促籌備會辦理後續作業，後經該會以104年2月5日水社籌字第1040002號函復在案，該籌備會於105年10月4日水自籌字第105002號公告重劃計畫書（自105年10月12日起至105年11月11日止共計30日），並於106年1月9

日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縣府於107年10月1日府地劃字第1070214909號函核定成立重劃會。

(二)有關本案土地辦理市地重劃過程期間，林務局提出之意見及處理情形：

過程(事由)	林務局意見及處理情形
<p>南投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4 日府地劃字第 10002019830 號函通知，為辦理該縣魚池鄉日月村德化社地區擬辦理市地重劃案，茲訂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舉行說明會。</p>	<p>依南投縣政府來函所附「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德化社(二)市地重劃意願調查表」，林務局經管魚池鄉水社段 450-2、450-3、450-4、450-5、450-6、450-7、450-8、450-9、500、500-1、502 地號共 11 筆國有土地，其中 4 筆(450-2、450-3、450-4、450-5)位屬巒大事業區第 29 林班地且部分為保安林。</p> <p>南投林管處以 100 年 11 月 7 日投政字第 1004165288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就「水社段 450-2、450-3、450-4、450-5 地號等 4 筆土地位屬林班範圍，建議排除或維持公共設施綠地之規劃」。</p>
<p>南投縣政府核准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並以 101 年 11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1010218120 號函核定重劃範圍，且要求林務局依規應參加市地重劃增加部分之地號(450-11 等)。</p>	<p>1. 南投林管處 102 年 1 月 2 日投政字第 1024210037 號函回復南投縣政府略以：</p> <p>「旨揭重劃範圍屬林務局經管土地計有 26 筆，較南投縣政府 100 年規劃之重劃區計增加 6 筆(即水社段 450-1、450-11、502-2、507-2、508-2 及 510 地號等 6 筆，其中 450-1 及 450-11 地號 2 筆為部分納入)，上開 450-11 地號為保護區，其餘為道路用地。</p> <p>次查，上開 502-2 及 510 地號 2 筆土地雖編為道路用地，惟現況已有建築物(63 年 10 月 24 日訂有租賃契約)，且道路、排水溝均已施設竣事(路寬達 32 公尺)，建物所有權人亦於 12 月 17 日重畫說明會時提出異議，為</p>

	<p>降低影響人民之權益，建議予以排除至重劃範圍外；另同段 500-1、502、502-1、508、509 地號上，現況亦有建築物數棟（部分於 63 年 10 月 24 日起訂有租賃契約），請促請該籌備會從優補償以取得建物所有權人同意，避免其權益受損及反彈聲浪，導致民怨。」</p> <p>2. 南投林管處並以 102 年 1 月 2 日投政字第 1024210038 號函將上開意見回復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並建議：水社段 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 地號等 6 筆土地位屬林班範圍，建議排除或維持公共設施綠地之規劃。其餘土地原則同意參與重劃，惟因涉及租賃關係，建議依原地按比例分配，以降低損失及賠償之衝擊。</p> <p>3. 南投林管處以 102 年 1 月 3 日投政字第 1024210035 號函回復南投縣政府略以： 「……旨揭水社段 450-2、450-4、450-5 地號等 3 筆土地編為住宅區，同段 450-3、450-9 地號及 450-11 地號（部分）編為道路用地，惟上開 6 筆土地均屬轄管巒大事業區第 29 林班地，現況林相尚稱完整；且其中水社 450-2 地號部分係屬編號 1613 號風景保安林，並不適宜開發，爰建請劃出都市計畫範圍。」</p>
<p>103 年 4 月間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向林務局、南投林管處及立法院林委員明溱國會辦公室陳情。</p>	<p>因籌備會陳訴事項涉及國土規劃、全國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上下位階及法律效力問題，林務局爰以 103 年 5 月 2 日林政字第 1031721150 號函請內政部提供意見。</p> <p>1.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p>



1032909158 號函回復略以：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依貴局來函所述旨揭 5 筆土地均係依森林法劃編之國有林事業區土地或保安林地，屬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各該都市計畫應如何銜接乙節，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為「都計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所明文，應由各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如該都市計畫有窒礙難行者，應儘速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變更之。

2. 林務局爰依照內政部函示以 103 年 5 月 29 日林政字第 1031656879 號函請南投林管處洽日月潭特定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3. 南投林管處 103 年 6 月 9 日投政字 1034105196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將 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 地號等 6 筆土地變更為「保護區」或「特別保護區」。

4. 南投縣政府 103 年 6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30116296 號函請南投林管處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程序辦理。南投林管處爰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34212183 號函建請內政部提出陳情辦理。

(三)本案土地經南投縣政府辦理「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期間，林務局經向內政部提出「一、變更住宅區為保護區。二、道路用地得由地方政府依森林法申請撥用。」之建議。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1月27日第844次會議決議略以：「參採林務局103年11月17日林企字第1031663912號函修正意見及於會中列席說明意見，本案暫予保留，請南投縣政府儘速邀集林務局及重劃開發單位等開會協商(包括保留林班地之可行性)，研擬妥適方案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南投縣政府於104年5月7日依前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邀請南投林管處協商，惟仍無共識。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16日第932次會議決議略以：

- 1、本通盤檢討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9之6筆土地，其都市計畫已於75年發布實施，102年南投縣政府核定重劃計畫書，103年林務局提出異議，建議將位處林班地之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依據106年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另外，本市地重劃區可能涉及原住民基本法相關規定，亦有林班地應否繼續保留之議題。在此等情況下，本市地重劃區請南投縣政府評估繼續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 2、南投縣政府依前項決議評估繼續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如屬可行者，則前開6筆土地維持原

都市計畫，並於市地重劃完成後，請縣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該市地重劃區內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環境敏感土地，作適當之檢討；如屬不可行者，請縣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參酌『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有關規定，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四)查，都市計畫法與森林法之立法目的迥異，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並不影響森林法之主管機關對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地是否解編之決定。是以有關保安林之開發應受都市計畫法及森林法之管制，二者之立法目的有別，故需符合二者之規定系爭保安林始得進行開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28號判決參照)。又依內政部101年2月4日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1條第2款規定：「籌備會申請擬辦重劃地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二、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經選定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者。」南投縣政府自100年9月21日規劃辦理市地重劃，因意願調查結果人數、面積未過半而無法繼續實施，嗣101年4月20日由方○等7人為發起人申請發起設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經南投縣政府101年6月11日核准成立籌備會，迄至107年10月1日核定重劃會成立期間，南投林管處曾分別以100年11月7日投政字第1004165288號函、102年1月3日投政字第1024210035號函及102年1月2日投政字第1024210037號函，明確告知南投縣政府應將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班地(部分屬保安林地)排除於重劃範圍或維持公共設施綠地之規劃，並建請辦理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改劃。然縣府卻未妥與考量評估，逕於107年10月1日以府地劃字第1070214909號函核定本案市地重劃，致本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16日第932次會議決議時，仍建議南投縣政府依決議評估繼續辦理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致使本案重劃作業延宕至今，南投縣政府核定本案市地重劃之處理程序，顯未盡審慎妥適。

三、有關本案林務局管理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屬國有林事業區土地，多出租由承租人使用，其中有部分出租土地，因租約到期已收回現地。惟亦有租約到期，經終止租約訴訟收回中，另亦有列入「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輔導改正造林，惟因承租人失聯，啟動終止租約收回林地中，對此林務局應儘速依法妥處。又本院於109年6月23日實地會勘本案土地，其部分區域屬早年依據臺灣省政府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旱地，內有依從來之使用而種植檳榔等農作物之情況，另亦發現本案土地附近林務局管有之國有土地，有暫准建地使用及出租為停車場使用之情形，是否應依照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國產署及林務局應妥予釐清依法處理。

(一)有關本案林務局管理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屬國有林事業區土地(部分為保安林地)，除部分區域屬早年依據臺灣省政府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基準日期：民國58年5月27日)清理放租之暫准田旱地內符合從來之使用，有種植檳榔等農作物外，其

餘均屬營林之狀況。有關租地管理情形如下：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契約編號	承租人	契約起訖日	租地別	備註
魚池鄉	水社段	450-002	1897	42130 29230 0800	張○忠	104/01/01 ~ 112/12/31	田	部分劃入 1613 風景保安林，林相為次生林
魚池鄉	水社段	450-003	185	42130 29230 0800	張○忠	104/01/01 ~ 112/12/31	田	國有林事業區
魚池鄉	水社段	450-004	814	42130 29120 0700	劉○隆	60/11/15 ~ 69/11/14	租地造林	已列入「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輔導改正造林，惟因承租人失聯，後續將依方案所訂期程啟動終止租約收回林地。
魚池鄉	水社段	450-005	6630	42130 29220 2500	粘○西	108/11/01 ~117/10/31	旱	1. 國有林事業區。 2. 張○綿租地(42130292302000)終止租約，訴訟收回中。 3. 劉○誠部分已終止租約收回。 4. 其餘林相均為次生林
				42130 29220 1900	張○綿	99/11/01 ~108/10/31	旱	
				42130 29230 2000	張○綿	99/11/01 ~108/10/31	已終 止租 約訴 訟收 回中	
				42130 29220 2300	劉○誠	99/11/01 ~108/10/31	已收 回現 地為 次生 林	
				42130 29120 1400	咩○美	105/11/15 ~114/11/14	租地 造林	

				42130 29120 2100	王○燕	105/11/15 ~114/11/14	租地 造林	
魚池鄉	水社段	450-009	172	42130 29120 2100	王○燕	105/11/15 ~114/11/14	租地 造林	國有林事業區，林相均為次生林
魚池鄉	水社段	450-11	101	42130 29120 1000	張○南	96/11/15 ~105/11/14	租地 造林	國有林事業區，林相均為次生林

- (二)查，臺灣省政府為解決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濫建問題，於58年5月23日以府農秘字第35876號令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針對計畫實施前擅自墾植者，進行全面清查，由墾用人提出申報，並經調查實測後，由林務局就態樣屬農作物、竹木、果樹或茶樹等分別訂立租地造林契約。而已闢建房屋或水田等態樣，因其性質已不屬林業經營範圍，故依上開計畫第9點，應依照規定先行解除林地，再按其性質分別移交有關機關接管處理；惟嗣後考量類此使用態樣面積微小且分布零散，不便逐筆辦理解除，爰由林務局於62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以「暫准放租」方式管理，暫時維持其現狀，冀於使用原因消失後恢復為林地，此即為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之由來。嗣因58年至61年間辦理清理時，仍有遺漏未處理之案件，經專案核准分別於66、78及97年就58年5月27日前(清理基準日期)既有存在之建物、水田、旱地補辦清理訂約。
- (三)有關暫准租地之存在，有其獨特之歷史背景，類此長期以來已非作為林地使用，且實際上亦無法恢復營林使用之土地，其公用財產用途實已廢止，而質

變為非公用財產，合應依照國有財產法第33條及第35條第1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嗣林務局以逐案檢討方式報核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作業，然囿於國有財產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對於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及更正、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等作業程序，往往涉及現場勘查認定，較為繁瑣複雜，為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並使暫准租地之處理能有統一客觀之標準，於97年1月函報「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經行政院97年2月21日院臺農字第0970004763號函備查在案，實施期程自97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由林務局在無礙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原住民權益之前提下，將經管之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造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更正編定、變更編定或補註用地別為適當使用地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惟97年計畫執行率偏低，除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部分暫准建地案件，雖補辦清理之基準日在58年5月27日前，惟其訂約時間在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編定公告之後，致生得否辦理更正編定之疑義外，暫准建地上之建物，經過長年的歲月，當時出租面積隨社會經濟之變遷而不敷使用，以致使用現況改變，而無法依計畫處理等因素，導致執行率偏低，爰經檢討後，依據97年「暫准租地計畫」於104年再研訂後續計畫，賡續實施，以為解決。

- (四)依林務局說明，有關本案林務局管理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屬國有林事業區土地，多出租由承租人使用，其中有部分出租土地，因租約到期已收回現地。惟亦有租約到期，經終止

租約訴訟收回中，另亦有列入「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輔導改正造林，惟因承租人失聯，啟動終止租約收回林地中，對此林務局應儘速依法妥處。又本院於109年6月23日實地會勘本案土地，其部分區域屬早年依據臺灣省政府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旱地，內有依從來之使用而種植檳榔等農作物之情況，另亦發現本案土地附近林務局管有之國有土地，有暫准建地使用及出租為停車場使用之情形，是否應依照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國產署及林務局應妥予釐清依法處理。

四、為解決邵族部落長期缺乏文化聚會及傳承園區用地之困境，有關本案林務局管理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是否有依邵族民族議會建議，申請撥用作為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用地之必要，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妥為研議規劃。

(一)按邵族主要居住在南投縣魚池鄉伊達邵部落和水里鄉大坪林聚落，邵族目前人口約817人（109年1月），邵族的族名Thao，源自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日本學者引用邵語稱呼「人」的「Thao」做為邵族的族名。相傳，邵族祖先原居於嘉南平原一帶，因狩獵過程中進入中央山脈，獵人無意間發現罕見的白鹿，經過數天的追逐而到達現今的Puzi（土亭仔），白鹿即躍入日月潭，邵族祖先因此停留，發現了此地魚類豐富，土地肥沃，是個適合耕作和獵漁的新天地，所以帶來族人在這裡定居下來。日月潭地區的邵族人，以Lalu（舊稱光華島、珠仔嶼）為最高祖靈地，清領時代日月潭周邊地區都稱為



「水沙連」。清領時代兩百多年間，邵族勢力因漢族移民尋找土地、政府屯番與開發山林政策的影響，大量湧入漢族，邵族人原有的勢力被分割與擠壓，逐漸失去在水沙連地區的影響力。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部分邵族人仍住在頂（頭）社、內凹仔社、石印社、水尾社、水社、貓蘭社等部落；後來興建日月潭水庫發電工程，水庫淹沒區的族人被強制遷移集中到卜吉社（現今伊達邵部落）居住。中華民國政府時期，日本政府的禁制令解除，大量漢族移入居住和做生意，人口日漸增多，政府以改善生活品質為理由，在72年間實施市地重劃，邵族人土地和生活範圍大幅被分割、徵收，更多商業財團進駐收購土地、建立飯店，世居於此地的邵族人，面臨漢族與財團挾帶商業優勢的競爭。

- (二) 依林務局說明：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第10條規定，國有林事業區之林地，除依森林法第8條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推行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及已出租林地另案檢討者外，不再放租、解除或交換使用。惟如機關符合公用事業及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可依規定提出撥用之申請。林務局將協助辦理用地審核，如符合規定，於同意撥用同時即依規定辦理林班地解除，並待行政院核定同意撥用後，將系爭國有土地移交管理。另依國產署說明：各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應符合法律規定撥用要件，並依財政部訂頒「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辦理；至撥用取償與否，除法規或行政院另有規定，應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機關倘依森林法第8條規定申請撥用本案土地，應由林務局本權責審認符合該條規定之撥用要件後，依上

述規定辦理。

- (三)有關本案林務局管理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本院於109年6月23日實地會勘時，邵族民族議會石○龍議長表示：本案土地倘納入邵族文化發展計畫範圍，對於邵族部落專區等文化聚會及傳承均有相當助益。另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林○玉科長亦表示：本案土地是否申請撥用納入為邵族文化發展計畫園區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據縣府了解，以邵族族人之需求，可做為邵族民族學院、社會住宅或文化園區之使用。
- (四)為解決邵族部落長期缺乏文化聚會及傳承園區用地之困境，有關本案林務局管理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是否有依邵族民族議會建議，申請撥用作為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用地之必要，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妥為研議規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1 日